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4月24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雷石天富”）、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雷石诚泰”）、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雷石恒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417,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280%），计划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合计减持不超过 12,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分别不超过 4,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和 8,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就本次减持计划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暨减持至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上述三家股东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59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17,791 股，持股比例为 3.5280%。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雷石天富 雷石诚泰 雷石恒基	集中竞价交易	2024 年 5 月	26.74 元/股	419.9800	1.0000
	大宗交易	2024 年 5 月—2024 年 8 月	22.39 元/股	840.0000	2.0000
	合计			1,259.9800	3.0000

上述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解除限售。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雷石天富 雷石诚泰 雷石恒基	合计持有股份	2,741.7591	6.5280	1,481.7791	3.5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1.7591	6.5280	1,481.7791	3.528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证券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